

#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伐公路护路林 执行法律法规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[2004]85号

四川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公路改建采伐行道树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川林[2004]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根据有关规定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式样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。违反以上规定制定或者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，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得作为采伐林木的合法凭证。

二、因公路改建需要采伐行道树，不属于公路护路林的更新采伐管理范围，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三、依法制定的年森林采伐限额，包括公路护路林采伐限额。依法批准采伐公路护路林，应当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函复。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